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蘇加平
電話：03-3322101#7336
電子信箱：100910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73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37363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373631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37363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114
年12月修訂）」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114年12月23日總
處培字第114302940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Q&A業同步上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) 及國民旅遊卡網站 (<https://travel.nccc.com.tw>) 最新消息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 2026/01/05 08:4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